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条件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现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债务结构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4 年，本次发行的债券品种及具体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债券发行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日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

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最新公布数据为准。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债券发行领导小组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6）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7）上市和转让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和转让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债券发行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认。

（9）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销。

（10）担保/增信机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债券发行领导小组为本次发行设计制定担保/增信方案。

（11）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公司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债券发行领导小组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在未兑付完当年公司债券规定的本息金额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证金之前，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调停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2）股东大会决定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

月。

三、关于本期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为此设立的发行公司债券领导小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本着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实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发行总额、期限、票面利率、发行方式、还本付息方式、担保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决定本次发行的担保/增信方案；

(5) 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及转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债券发行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上市事宜；

(7) 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公司债券发行领导小组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发行公司债券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9) 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6日